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此欄由區議會填寫：			
活動編號：	開支科：		
推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主辦 <input type="checkbox"/>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政府規例		
(A)申請機構：	社區會堂及圖書館管理工作小組	(B)合辦機構：	/
(C)協辦機構：	/	(D)活動名稱：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營運開支 (2011年4月至6月)
(E)活動日期：	2011年4月至6月	(F)舉辦地點：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
(G)性質：	9 ¹ / 其他(請註明) 鄰里活動中心服務	(H)對象：	1 ² / 其他(請註明)
(I)目的：	提供場地給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J)內容：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六月提供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作場地，供地方團體舉辦社區活動		
(K)預計參加者/觀眾人數：	/	(L)義工/工作人員人數：	/
(M)	宣傳和推廣方法： 去信區內團體及於網上公佈		

4. 收支預算及撥款申請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³	/	/	/
內部資源	/	/	/
贊助和捐贈	/	/	/
其他	/	/	/
		總額	/

¹ 請填上編號：

- 1.文化藝術 2.文娛康樂體育 3.節日慶典及區節 4.環境改善及保護
5.健康及衛生 6.防火 7.減罪及防貪 8.樓宇管理 9.社會服務 10.地區行政 11.教育
12. 圖書館 13. 地區保育及推廣 14.公民教育 15.交通及道路安全

² 請填上編號：

- 1.區內所有居民 2.長者 3.青少年/學生 4.殘疾人士 5.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6.婦女
7.綜援家庭 8.單親家庭 9.小數族裔

³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如有需要, 可影印此部分繼續填寫)

支出項目 (請註明人數/物品數量)			(由區議會填寫)		
			預算支出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財務準則
條例	備註				
I. 沙田區議會鄰里活動中心營運開支^{註一} (2011年4月至6月)					
禮堂租金 星期一至五： \$180/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40% x 3 個月 星期六及日： \$180/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40% x 3 個月	\$39,744	\$39,744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空調收費 星期一至五： \$495/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40% x 3 個月 星期六及日： \$495/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40% x 3 個月	\$109,296	\$109,296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駐場職員薪津 星期一至五： \$36/小時 x 4 小時 x 22 日 x 40% x 3 個月 星期六及日： \$36/小時 x 12 小時 x 8 日 x 40% x 3 個月 有薪法定假期開支： \$260/日 x 3 日	\$8,729	\$8,729	/	此項不在準則範圍內	
總額：	\$157,769	\$157,769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預算支出總額-預算收入總額)

5.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 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會議上通過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的三個季度首階段試行在星期一至五下午六時至十時, 星期六和星期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及下午六時至十時的時段, 開放鄰里活動中心予團體申請, 並在試行兩個季度後再作檢討, 以及在每一季度開始前因應鄰里活動中心的實際租用時數向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6.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 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

(C) 其他(請註明): 取消活動或減少試點 _____

^{註一} 預計平均實際使用率為 40%。